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山风景名胜区内。
3. 建设内容：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工程管理服务。
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嵩山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景区旅游交通提升改造、智慧景区建设。
5. 投资金额：本项目估算金额 123,867.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86373.14 万元，本次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 2480.96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周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办理招标方案核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服务。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编写勘察设计阶段项目管理规划；协助委托方编制勘察任务书；管理委托方与勘察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勘察单位按合同与协议要求及时提供合格得勘察成果；核查勘察方案是否符合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以及是否符合勘察合同的规定；监督实施勘察方案，并组织勘察验收及勘察成果技术交底。组织确定满足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出具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的文件或报告；监督和管理工程勘察工作，对勘察作业进行现场跟踪，确认勘察工作量；协调处理勘察成果的修改；协助建设单位将工程勘察文件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及时跟进工程勘察文件审查结果，取得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勘察技术交底、组织验槽、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检查工程勘察单位技术档案管理情况，监督工程勘察单位及时归档保存原始资料。

☑ 工程设计管理：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根据方案设计，审核项目总概算，并协助委托方对方案进行优化及调整；编制项目总投资分解计划，并在设计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在设计过程中若有必要，及时提出调整总投资分解计划的建议；根据工程概算与设计进度，编制设计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从设计、施工、材料与设备等多方面作必要的市场调查分析与技术经济比较；审核施工图预算，必要时调整总投资计划；采用价值工程方法，在充分满足项目功能的条件下进一步挖掘节约投资的潜力；控制设计变更，检查变更设计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与使用功能就是使其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2) 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审核设计方提出的详细设计进度计划与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协助委托方确定施工承发包合同结构及招投标方式；协助委托方对设计文件尽快做出决策与审定；协调室内外装修设计、专业设备设计与主体设计的关系，使专业设计进度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3) 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协助委托方确定项目质量的要求与标准，参与分析与评估建筑物使用功能、面积分配、建筑设计标准等，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编制详细的设计要求文件，作为方案设计优化任务书的一部分；研究图纸、技术说明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协助审查设计是否符合委托方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设计质量要求与标准，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确保设计质量通过有关部门

审查：组织有关专家对结构方案进行分析与论证，以确定施工的可行性与结构的可靠性，进一步降低建造成本；对常规设备、系统的技术经济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审核有关水、电、气等系统设计与有关市政工程设计、地块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充分了解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用途，并做出市场调查分析；在满足功能要求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

(4) 设计阶段的合同管理：协助委托方确定设计合同结构，拟定设计合同有关条款；参与设计合同谈判；进行设计合同执行期间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合同的修改、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设计合同的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事宜；向委托方递交有关合同管理的报表与报告。

(5) 设计阶段的信息管理：进行设计阶段各类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与整理；运用计算机信息平台网络系统对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并共享各类信息；协助委托方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整理会议记录；督促设计单位整理工程技术与经济资料及档案；填写项目管理工作记录，每月向委托方递交设计阶段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将所有设计文档（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与政府批件等）装订成册，在项目结束后递交委托方。

(6) 设计阶段的组织与协调：协助委托方协调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使设计工作顺利进行；协助委托方处理设计单位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协助委托方做好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批的准备工作，并协助处理与解决方案与初步设计审批的有关问题。

收集整理方案设计需要的前期资料，包含用地红线图、原始地形图、相应区域城市规划图、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合同或协议书等；根据进度要求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参与对方案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配合审查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设计文件及投资估算进行评审、审查；督促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归总专家意见并完成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修改与优化；协助确定最终的方案设计，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的批复；协助对接各相关部门取得设计相关依据性文件；组织技术会议，出具会议纪要；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初步复核；协助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及时跟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时整理、归档、保存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设计概算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已完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工程造价鉴证，实施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搭建招标采购管理架构，建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确定招标采购流程和实施方式，审核招标采购策划方案，审核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管控招标采购实施过程，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等工作。应进行招标采购策划，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等），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进行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等工作；招标采购模式及合同模式的选择；标段划分；总承包与专业分包之间、各专业分包之间、各标段之间等工作界面划分；采用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方法的标准的策划、评标方法的选择、评标指标的设计与评价方法的策划；拟采用的合同范本。

☑ 施工项目管理：

（1）建设准备阶段：组织项目招标，协助拟定施工合同条款，协助委托方签订施工合同；协助委托方做好开工前施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申办项目临时施工用水、临时用电、排污手续、项目临时、永久路口的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的办理；编制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确定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目标，并制定控制方案；审核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图纸会审，会同设计院进行技术交底；审批开工报告，提供控制点的坐标与高程，复核定位放线，确认场地自然地坪标高（土方平衡），签发开工令；对建设准备阶段的信息管理，建立项目的信息编码体系及信息管理制度，收集、整理与分类各种项目管理信息，协助委托方建立会议制度，管理各种会议记录，填写项目管理工作日志。

（2）施工阶段：

①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与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利用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根据比较结果及时提出纠偏措施，为委托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提供各种报表；审核工程付款；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审核竣

工结算。

②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方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审核设计方、施工方与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与供货计划，并检查、督促与控制其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根据比较结果及时提出纠偏措施，为委托方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月、季与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③施工阶段的质量管理：做好人、材、机、方法、环境的质量控制，检查及审批施工方案，设置质量控制点并及时检查；组织工序、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④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运用计算机网络信息平台系统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⑤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进行各种工程信息得收集、整理与存档；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建立工程会议制度；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⑥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组织主持各种工程专题会议，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协助与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委托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⑦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⑧施工阶段的现场管理：组织工地安全管理；组织工地卫生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合理组织各参建单位有序施工，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3）验收交付阶段：

①验收交付阶段的投资控制：编制本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比较，并根据比较结果为委托方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交各种投资控制报告；审核本阶段各类付款；审核及处理施工综合索赔事宜；编制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②验收交付阶段的进度控制：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总结报告；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③验收交付阶段的合同管理：汇总合同资料，并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协

助委托方处理有关工程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协助处理合同中的未完事项。

④验收交付阶段的信息管理：进行各种工程信息得收集、整理与存档；提供各种工程项目管理报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组织提交竣工资料。

⑤验收交付阶段的组织与协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落实保修责任，办理工程结算；协助委托方在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竣工备案手续。

(4) 保修期项目管理：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参与项目总工期计划及控制节点编制；提供施工组织审核建议；提供关键设备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技术问题处理；提供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建议；提供分部工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工程竣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竣工图与工程施工一致性审核；工程质量进度把控，协助甲方各参建单位的咨询管理工作。

☒ 工程监理服务：

依照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开展监理工作，在项目实施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法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 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3)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4)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拟定项目的监理规划；定期组织监理例会，根据甲方要求签发监理指令；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方案、资料进行审查，签发；做

好施工过程验收、月度检查等环节的验收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协助甲方竣工验收，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2.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建设单位充分沟通并进行市场调查，为建设单位提供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项目可行性论证、投资估算、建设方案经济比选等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确立投资目标和建设目标。

☑ 信息技术咨询：协助委托人建立项目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文件、资料等要进行数字化的收集、整理、存储、传递、使用，项目信息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各个阶段；明确各相关人对项目信息的管理责任，督促各相关人建立项目信息管理体系，协调督促各相关人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监督各相关人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将项目信息管理融入项目总控管理、单项咨询的管理和总承包的管理全过程。

☑ 风险管理咨询：协助委托人在建设项目各阶段，从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技术等不同角度，对涉及社会、经济、公共卫生等诸多方面的风险要素进行管理；明确各相关人对项目的风险和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各相关人建立风险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对项目各阶段进行风险管理策划，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减缓策略，确定风险管理的职责，为项目的风险管理提供行动指南，实施方案审核；将项目风险管理融入项目总控管理、单项咨询管理和总承包管理全过程。

☑ 工程保险咨询：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风险识别、保险选择及保险管理。保险标的查勘与风险评估。工程保险方案设计。工程保险合同谈判。保险人的评价与推荐。投保流程与索赔流程制定。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时，协助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提出索赔申请。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咨询服务。

☑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张春平，身份证号：410124196603025021，其他证件号：00631803。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王卫勇，身份证号：410402197404292015，其他证件号：00785835。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捌拾万玖仟陆佰元（¥24809600）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1	项目管理	808
2	造价咨询	710.36
3	工程监理	877.9
4	招标代理	66.1
5	其他咨询	18.6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费用计取依据：

- （1）项目管理费：按照财建(2016)504 号文计取；
-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765 号文，并按豫政(2008)52 号文进行调整，以工程费用的比例计入；
- （3）工程监理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参照豫建监协(2015)19 号文计取；
- （4）招标代理费：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费方法计取；
- （5）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文计取。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如 2027 年 5 月 20 日，工程尚未完工或缺陷责任期尚未届满，则顺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静王
印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7950056Y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静

委托代理人: 张春平

电 话: 156397129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
封市城关分理处

账 号: 160278010400092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有关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他有关其他监理规范、规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及其他造价管理规范、规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政府投资项

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标准》(T/CECS 1541-2024)和国家、省市相关建筑工程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

1.5 保密

保密期限：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泄露与本工程项目的及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1.6 发布

发布限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发布与本工程及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资料。

第2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7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郑铁民

身份证号：41012519691201455X

职务：规划建设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76950111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事项与权限为准，但委托人代表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要有委托人盖章批准后方为有效：

(1) 同意咨询分包；

(2) 批准延期；

-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 (4) 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签发各类支付(付款)证书;
-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
-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受托人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王卫勇

身份证号:410402197404292015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B02160900044)、注册监理工程师(05214142105412854)、注册安全工程师(41110108966)、注册咨询工程师(201904031410000051)、一级注册建造师(豫1332006200918909)、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豫[造]11064100011458)。

联系电话:13949078606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项目总负责人为咨询人书面委派负责执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全权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由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1。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项目监理负责人

姓 名: 张春平

身份证号: 41012419660302502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B202009060100257)、注册监理工程师(00438325)、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6410006828)。

联系电话: 15639712969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监理的全面工作。

(2) 项目造价负责人

姓 名: 刘红丽

身份证号: 41232219750422304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B202009060100257)、注册造价师(建[造]11154100016242)。

联系电话: 18289712131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全面工作。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允许。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1。

3.5.2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1。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第4条 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的咨询单位，需积极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1.2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

4.3 咨询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3.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21 天。

4.3.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双方协商确定。

4.3.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双方协商确定。

4.4 管理和配合服务

4.4.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4.4.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如 2027 年 5 月 20 日,工程尚未完工或缺陷责任期未届满,则顺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止。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双方根据实际协商执行。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双方根据实际协商执行。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双方根据实际协商执行。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执行。

5.3.4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执行。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执行。

第 6 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6.1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

(1) 项目管理：242.4 万元（项目管理总费用的 30%）；

(2) 造价咨询：213.108 万元（造价咨询总费用的 30%）；

(3) 工程监理：263.37 万元（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30%）；

(4) 招标代理：19.83 万元（招标代理总费用的 30%）；

(5) 其他咨询：5.58 万元（其他咨询总费用的 30%）。

6.1.2 其余工作酬金的支付时间及金额：自 2024 年 10 月起，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数作为计算基数，每月 10 日前按照公式拨付 1 次，直至拨付完毕，公式：各项目费用余额/合同约定工期 36 月。

本条约定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的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计算在本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6.3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招投标内容	人民币	100%	1: 1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双方协商执行。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收到变更通知后 5 天内。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拥有著作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交付的上述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拥有著作权，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交付的上述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8.32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9.2.2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发布的不可抗力情况。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 /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1.2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1.2 受托人违约

(1) 在受委托工程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2) 将其承接的业务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接的业务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3) 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咨询业务；

(4) 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5) 未按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咨询机构人员的；

(6)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

(7) 与受委托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取得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并执业；

(9) 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0) 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1) 未按要求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规划、专项组织实施方案等咨询技术文件的。

(12) 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长期不在工程施工现场的。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1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11.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4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5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3.2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或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王卫勇	50	高工	高级工程师 (B02160900044)、 注册监理工程师 (05214142105412 854)、注册安全工 程师 (41110108966)、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190403141000 0051)、一级注册 建造师(豫 1332006200918909)、一级注册造价 师(豫 [造]1106410001145 8)	本科	土木工程	咨询 项目总 负责人	
2	张春平	58	高工	高级工程师 (B2020090601002 57)、注册监理工 程师(00438325)、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6410006828)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 监理 负责人	
3	刘红丽	49	高工	高级工程师 (B2020090601002 57)、一级注册造 价师(建 [造]1115410001624 2)	本科	工业 与民 用建 筑	项目 造价 负责人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